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JIAYI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LI JIAYI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昀\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轶\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蒙\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